

在美国诉讼“不诚”，可致全盘皆输

美国不少人迷信“黑色星期五”。2011年5月13日，对输掉两件相关的专利上诉案件的美国电子业巨头 Rambus, Inc. 而言，其公司市值一天蒸发了3亿多美元（约 18%），这个星期五是的确很黑！

Rambus公司的主打是内存芯片技术，其主要收入来源是以诉讼维权，要求其他芯片制造商付权利金买专利许可。过去十年，Rambus公司对一长串芯片技术公司提出了专利诉讼，例如三星电子2010年1月的和解可能要付九亿美元给Rambus。可说芯片同业对Rambus公司不满，并非起自今天 - 以前也有说法是埋怨 Rambus 在并没有告诉同业它将会有专利之情况下，将其专利内容写进国际芯片技术相容规格里，于是乎同业几乎人人“中招”。

5月13日这星期五的两个案子是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的：Hynix Semiconductor v. Rambus, 09-1299，和 Micron Technology v. Rambus 09-1263。Rambus 的对手分别是韩国的 Hynix，和美国的美光科技。相关的上诉问题主要是，Rambus 在开始诉讼前的“预备工作”，是否构成应该处罚的毁灭证据行为。

根据法院的记录，在开始专利权诉讼前，Rambus公司至少举行两次“切丝天”作为战略的一部分，其员工销毁了最少300盒9,000至18,000磅的文件。尽管销毁文件的书面理由是文件已超保留期，但员工们被教导要寻找和保存有用的文件，例如将有助于证明Rambus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文件保存下来。

虽然面对同样的基本问题，美光与Hynix两案在审判庭的判决截然相反：美光案的审判法官判决 Rambus 的行为属毁灭证据，而且严重性达到要以撤案作为制裁。但 Hynix 案的法官的结论却是没有发生可以制裁的毁灭证据行为。

上诉的主要辩解主题是，在 Rambus 员工销毁文件时，有关的专利诉讼是否已是“合理可预见的”（“Reasonably Foreseeable”），而从而引发Rambus公司有责任保全证据。Rambus公司主张，“合理可预见的”诉讼必须是“迫在眉睫”的，至少在这个意义上，是“很可能”的，和“没有重要但书”的。美光公司和 Hynix 就当然持相反的主张。

CAFC五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一致认为：“合理可预见的”标准并不包含“迫切”要求。

用这个标准，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肯定了美光案的审判庭法院判决，认同Rambus行为是属可以制裁的毁灭证据行为，但发还审判庭重新解释案情是否严重到应该完全撤销原告Rambus 的诉讼权利。CAFC上诉法院指出，（1）Rambus公司的文件保留政策并不是为了企业管理的目的，而是要支持Rambus公司的诉讼策略；（2）Rambus公司已知有关的其他制造商专利侵权活动；（3）Rambus 在销毁文件前已进行了几个诉讼前步骤的推进；（4）Rambus公司是专利原告，是否提起诉讼，主权在握；以及（5）Rambus公司和 DRAM芯片制造商之间的关系不是业者互惠互利而后来变坏，而是从头就有自然对抗性。

同样，对 Hynix 案审判庭作出谓：“有关的专利诉讼并非已是合理可预见”的判决，上诉法院五名法官一致认为该判决错误，发还重判。

后话 -- 求诚比求真重要吗？

外国企业要深入美国市场，有一些基本的概念，必须了解和适应。美国整个法律系统，是建筑在一个最基本的假定上面：“法律面前，必须诚信”。这个概念贯串弥漫渗透于整个社会文化里，而且所有的行政，司法机关，层层把关，在法律有关的程序操作时，不诚，甚至只是不实，就可能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其后果甚至可以远超原来有关的经济财产价值。对外国企业而言，Rambus这个案子又一次展示了美国司法部门对诉讼诚信的保护 — 求诚很多时比求真更重要。原告的专利是否真的有效，被告是否真的侵权等，只是影响这一个案例和诉讼相方。但如果姑息诉讼当事者的“不诚”，其影响却干系到法律的大体公信力，后果严重得多！美国的法庭，对严打诉讼“不诚”，向不手软。

这个当然绝对不是评价美国人特别诚实，又或你在美国不必担心受骗！！愚见认为这只是美国几百年的经验，乱世必用重典。

“诚信”的要求，应用于美国知识产权领域时，最少有如下须注意：

1. 美国知识产权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过程中，都会明令申请人宣誓证明在呈递给有关的政府机关的文件里所主张的资料都是“属实”。如果不实，事后修改（尤其是你在需要诉讼时才发现的漏洞），很多时会被拒绝接受，并可能严重影响该项知识产权的维权执行能力。

2. 美国诉讼是用法律程序来“求真” - 可是为了坚定维护法律程序的专严和公信，求诚比求真很多时都重要！诉讼有关的“不诚”，可以包括伪证，毁灭证据，和采取不公手段妨碍诉讼对手求真，例如在诉讼已是“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不去保全证据。在美国，要是法庭判定诉讼当事人不诚，就可有剥夺其主张，抗辩，甚至参与诉讼的权利（看前文 RAMBUS 案例）。

不少见的问题案例是，原来的申请过程里出了差错，可是在维权诉讼前或许没留意，又或存侥幸之心，行险奢望对方律师不会发现(可是他们十居其九都会发现!)，最坏的是错上加错，诉讼举证时试图以更多更大的谎言来掩盖申请过程里的不实或小谎言，最后十瓶九盖（对手律师一直偷笑看你如何从这越挖越大的洞里脱身），很难善了。

伪证或毁灭证据可以导致整个案件的垮台，甚至引来刑事官非。

美国的司法系统对“诚信”

的要求和看待，一直都十分严肃，甚至可说有时有点矫枉过正之嫌。所以在美国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权时，必须“据实”，如果无事实可凭仗，申请人务必要让办案的律师知悉，而不可以乱估一气，交差了事，否则后患难以估量。

笔者 麦建荣 (Danton K. Mak) 是资深的美国知识产权律师，美国加州中源法律事务所 (Sheldon Mak & Anderson PC) 创办人，现兼任南加州香港商会理事律师。本文全属笔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 (如商会等) 之意见。

联系方式：

Danton K. Mak, Esq.

Sheldon Mak & Anderson PC

100 Corson Street, Ste. 300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3

U.S.A.

电话： 1-626-356-1288

电邮： danton@usip.com

网站： www.usip.com

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usipisms>